

求序記 —— 我是怎樣請古人作序的

—

我寫此書，編輯林君說缺少一個序言，找誰作序呢？想來想去，名人固然多，但是聽說門檻甚高，再則，我這裡談鬼論神，他們也未必懂，即便肯為操刀，寫出序言來也未必中肯。我對林君說最好能請紀曉嵐、蒲松齡或者袁枚來寫個序吧，林君說這個主意甚好。我說你知道他們電話號碼嗎？或者微信也行，林君說不用那麼複雜，你拿一根繩子掛到房樑上，站在凳子上，脖子伸進去，然後踢掉凳子，就能見到他們了。

這不扯嗎？我這本書就是扯鬼蛋，你還要把我扯成鬼嗎？

《西遊記》上有個劉全進瓜的故事，唐太宗當年因為玄武門之變被閻王爺招到地府，他答應給閻王爺送個南瓜，這才被放回來，雖然南瓜不值錢，但要找個人送過去，最後劉全承攬了這項業務。那這個劉全不就是個快遞員嗎，我要找的也是個快

遞員，把我的文章送過去。

這讓我聯想到民間在農曆十月初一給鬼送寒衣的習俗，家人在路邊將已經剪好的衣服焚燒，就表示給鬼送了過去，但我想應該沒有那麼簡單，焚燒衣服只是相當於在前台辦理了業務，肯定有快遞員要攬件。

於是在這一天晚上，我就匍匐在一堆剛剛焚化的紙灰前，果然，子夜時分就見一輛綠色的廂貨車開了過來，下來一個人，將那些灰都裝入車裡。我趕忙走上前去打招呼：“你好，我要郵寄一封快遞。”那人回手一巴掌打我臉上：“大半夜的搞甚麼啊，寄快遞去郵政局，跟我們環衛工人說甚麼？”

原來不是地府郵政。

我捂著火辣辣的臉往回走，走得正急，砰地被一個人撞了滿懷，身上一陣寒冷，就如同撞在了一塊冰上，冷得我急忙後退三步。

這人好大一張臉，一張老臉。

而且高鼻深目，鼻子下兩筆濃濃的八字胡和下頷花白的鬍子連在一起。

再看身上一襲紅衣，後面還背著一個大大的口袋。

竟然是聖誕老人！

我脫口喊了出來，可是今天不是聖誕節啊。

這個老人嘿嘿一笑。

“沒錯，我是聖誕老人。”

“你今天出來幹甚麼？”

這個老人說：“我是聖誕老人啊，今天出來收寒衣，給鬼送過去，閻王為了取悅眾鬼，讓我這份打扮，說是為和國際接軌。”

我恍然大悟：“你就是鬼界的快遞員吧？”

這老人一臉不高興：“請叫我聖誕老人。”

好吧，聖誕老人，我拿出我的文稿。

“麻煩你把我的文章送給紀文達公看看，讓他們幫我寫個序。”

“紀文達公？”聖誕老人一愣，“沒聽說這個人！”

“就是紀曉嵐。”我只好直呼其名。

這聖誕老人大叫一聲，說：“我不去送，他們都住在冥界的子不語小區裡，那兒的人都愛扯鬼蛋，我可不敢去。”

一聽他這話，我一把摟住他的身體：“不去也得去，他會扯鬼蛋，我也會。”

聖誕老人嚇得連連大叫：“好，好，我去不了，讓我那老妻去還不行嘛？”

二

當天晚上回到家裡，我剛睡著，忽聽有人在我耳邊輕輕吟唱“錦翼花冠安在哉”？

這是一句唐詩，我筆名錦翼，別人問我含義的時候，我慣常用這句來粉飾自己，當即回答“雄飛雌伏俱塵埃”。

就聽有個女子嚶嚶笑道：“閣下錦翼先生嗎？”

我睜眼看去，竟然是個老嫗，老則老矣，但身材婀娜，看得出來年輕時是個美女。

看見美女，我就把持不住，當即微微一笑：“然也。”

這老嫗說：“隨園老人請你去參加扯蛋大會。”

隨園老人，那不就是袁枚嗎？我連忙道：“好，我去。”

這女子一把拉住我的手，我頓覺頭暈目眩，好一陣才醒過神來。就聽周圍人聲喧嘩，有人說道：“錦翼這傢伙來了。”

我定睛看去，面前黑壓壓的一片人，有上百之眾。

大都是破衣爛衫，面帶愁容，對我怒目而視。

我一陣惶恐，一個老人走了出來。

他的服飾較為華麗，身邊還有兩位老嫗服侍，在眾人中十分顯眼。走到我面前，上下打量我一番，哈哈笑道：“果然後生可畏，扯得一手好蛋。”說完自我介紹：“在下袁枚。”

我一聽是隨園老人，趕忙見禮。

袁枚一指身邊一個穿著破舊官服的人說：“這位是紀文達公。”居然是紀曉嵐，我正要說話，他卻哼了一聲，不去看我。

袁枚又指著另一位落魄書生模樣的老人說：“這位蒲留仙。”蒲松齡先生啊，我上前見禮。

袁枚拉著我將眾人一一介紹，這裡面有寫《神仙傳》的葛洪，有寫《搜神記》的干寶，有寫《夷堅志》的洪邁，有段成式，有張岱……很奇怪的是還有一位面目模糊，袁枚說他是《山海經》的作者，我待細看到底是誰，卻怎麼也看不清楚。

看著這些志怪的前輩，我團團作揖。最後笑問：“拙作《紙上尋仙記》集諸位之大成，和諸家鬼神故事，考據而成體系，現即付諸棗梨，求序一篇，望各位推薦……”

話沒有說完，忽覺頭上一疼，就見紀曉嵐手拿著煙袋鍋子，狠狠朝我腦袋上敲了一下，他結結巴巴說：“推……推，你……個頭。”想不到堂堂的鐵齒銅牙是個結巴。

我有些生氣：“你幹甚麼？”

袁枚笑道：“文達公是嫌棄你謬託知己，過度解讀他的文章。”

“這也不是，”人群中有人喊道，“袁子才你這麼護他，難道他沒有扯過你的嗎？”

袁枚面有怒色，喊道：“扯扯又怎麼了，我們這些人生前日日扯鬼蛋，死後被人扯上一扯，也是天理報應。這位小兄弟能於當今科技昌盛之日，讀我等文章，廣大之，宣傳之，蛋疼又何妨。”

眾鬼立刻安靜了。

我卻聽得雲裡霧裡。

袁枚回頭對我道：“是這樣的，我們生前日日談鬼，生前扯鬼蛋，死後被閻王爺罰居在這個子不語小區，不許我們外出，以免他鬼遭殃。但去年以來，日日每有胯下一疼之感，想不到被人扯了。我們商量半日，延請華佗扁鵲也無對策，近日聖誕老人的妻子送來你的快遞，我們才知道被你在陽世扯了。所以大家都很生氣。”

“啊。”我大吃一驚，趕忙賠不是，要諸位多多見諒。

蒲松齡咳嗽了一聲：“扯扯也不打緊，我們是覺得你在文章中大段引用我們的文章，怎麼也要付一點稿費給我們吧？”

紀曉嵐連連點頭。

我一聽就生氣了：“袞袞諸公，都是文史留名的人物，怎麼如此世俗。”

袁枚歎了一口氣說：“你有所不知，我們這些人在陽世談鬼，大家都當成故事聽聽。可現在到了陰間，大家都是鬼，誰還肯聽，生活沒有著落，所以才要你……”

原來如此，我哈哈大笑：“這個好說，這書如果大賣，一定少不了各位的好處，這樣吧，你們聯袂推薦一下，再找哪位執筆寫個序言，銷量如果過了百萬冊，我一定多多焚化紙錢，請紙馬大家製作紙車紙別墅，電子產品也多多燒來，如何？”

眾鬼大喜，突然葛洪喊道：“我們這裡電壓不穩，給燒個供電站過來。”

我一口應允。

袁枚低聲說：“我這兩個女弟子都太老了，給我燒幾個年輕的美女過來。”

我哈哈一笑：“先生放心，我送你三打美女，中俄日美英各國美女應有盡有如何。”

袁枚搖頭：“西方美女性情豪放，我這鬼骨頭不禁折騰，亞洲最好，亞洲之中，扶桑最好。”

我說：“請隨園老人放心，如果需要，我把我的硬盤燒了給您。”

袁枚回頭對紀曉嵐道：“那就請文達公執筆，我們每人一句寫成序言可好。”

“我先來。”蒲松齡說，“披蘿帶荔，三閭氏感而為騷；牛鬼蛇神，長爪郎吟而成癖。”

我一聽趕忙說：“這些是您在聊齋裡用過的序。”

蒲松齡哼了一聲：“送給你用了。”

袁枚接著說：“昔顏魯公、李鄴侯功在社稷，而好談神怪；韓昌黎以道自任，而喜駁雜無稽之談。”

我說：“這是您《子不語》的自序啊。”

袁枚也一擺手：“送給你了。”

“可是這不成文啊。”我急得要跳起來。

紀曉嵐哼了一聲說：“你……你……不……不就擅長東……東拉西扯嗎，我們每……每人送你一句話，你自己回去看著連起來吧。”他提筆寫道：“平生春秋坐消磨，紙上煙雲過眼多。這半……半首詩我也送給你了。”

我簡直要哭了：“就送半首，是你結巴得讀不上來了吧？”

就這樣，這些人每人送了我一句話。

最終忽聽一聲雞叫，眾人倏然散去。

我睜開眼來，已經躺在床上，我手機鬧鐘鈴聲裡那隻大公雞正叫個不停。

手邊放著一張紙，寫滿了雞零狗碎的文字。

我給編輯林君敘說此事。

編輯林君哈哈一笑：“你被群鬼所戲矣，紀昀謚號文達，死

後怎能做鬼，要做也得做神仙，那些文人怎麼可能都住在一個小區，以他們的才華，又怎能自拾牙慧……一定是群鬼看你愚癡，玩了一個角色扮演。”

我哈哈一笑：“管他呢，序言有了。”

下面是我連綴而成的序言，都是吹捧的話，通篇文縷縷的，其實就是一句話：這是一本好書，都來買啊。

鬼神之言，子所不語，然子又曰不有博弈者乎？為之猶賢。昔顏魯公、李鄴侯功在社稷，而好談神怪；韓昌黎以道自任，而喜駁雜無稽之談。至於士君子不得志於時，欲作不平之鳴，而不得施之於世時，更每假鬼神以澆塊壘。是以前有三閭氏，披蘿帶荔感而為騷；後有長爪郎，牛鬼蛇神吟而成癖。至於稗官，上溯《齊諧》，下追《聊齋》，皆一脈也。無不奇想天開，憑空結撰，陸離光怪，出人意表，使人心驚舌咋，目炫情搖。

然紛紛紜紜，難成體系，沉白話文行世，文言式微，古人知音日希。今有趙人錦翼，雖卑為賬房，但心有大志，十歲即翻閱古籍，復原邯鄲步法。今又根祇六經，爐冶百子。祖《麟經》之義嚴；效狐史之筆直，承馬遷之敘述，操稗官之筆削，作《紙上尋仙記》，成一家之言。正所謂：

紙上煙雲過眼多，姑妄看之姑妄說。光怪陸離全扯淡，外孫幼婦賽曹娥。

又道：

莫道筆荒墨又唐，都是古人好文章。鏤影雕空筆引虹，
玉環金磬入奚囊。

紀曉嵐、袁枚、蒲松齡、干寶、洪邁、葛洪等眾多志怪
作者聯袂推薦

目 錄

一飲瓊漿百感生 —— 神仙吃出來的	017
可憐寒食瀟瀟雨 —— 做鬼也要想飯轍	047
飽食終日難矣哉 —— 人類的飲食	089
飢餐何必胡虜肉 —— 食物的復仇	113
六銖衣上繡雲輕 —— 神仙著裝愛輕巧	137
穿來寒暖不關膚 —— 群鬼穿衣靠甚遼	173
五銖衣上妖氣濃 —— 妖怪最愛本色裝	207
人類穿衣無小事 —— 服妖出沒請注意	235
寒到君邊衣到無 —— 且說寒衣與寒衣節	251
陽春白雪同掩鼻 —— 神仙的內急問題	269

雪隱逐臭項天竺 —— 啖屎鬼的成長之路	287
青詞黃溺共氤氲 —— 屎尿的妖邪之用	305
每日更忙須一到 —— 人類的如廁簡史	323
騎龍攀天造天關 —— 神仙的出行方式	343
且放白鹿青崖間 —— 神仙對人間動物的利用	361
飛輪迴處無蹤跡 —— 神仙的乘車問題	381
天長路遠魂飛苦 —— 鬼的交通工具	399
黃錢捲風紙馬碎 —— 符咒也要講藝術	417
後 記	428



《仙傳拾遺》上說西王母招待周穆王用餐，先喝了蜂山上的石髓，又吃了玉樹上的果實，然後飲了“琬琰之膏”，吃了“甜雪之味”，隨後還吃了點“素蓮黑棗，碧藕白橘”。

一飲瓊漿百感生

—— 神仙吃出來的

不食人間煙火的原理

《西遊記》智商最高的妖怪我以為當數白骨精，她似乎深諳《孫子兵法》中攻心為上的道理，知道不是孫悟空的對手，就採取了離間的策略。她的三次變化，從送飯的女兒到找女兒的媽媽最後變成等著家人回來的爸爸，三個人物環環相扣，就像自導自演了一齣話劇，由不得唐僧不信，終於逼走了孫悟空。如果不是最終一次演得太投入，抽身晚了被孫悟空打死（這也算為藝術獻身了），活到現在拿奧斯卡不敢說，得個金雞百花甚麼的大獎，應該綽綽有餘，而且同時得最佳演員和最佳導演兩項大獎。

因為她不光演技出眾，在道具選擇上也十分用心。

第一次變化的時候，她幻成一個美女，左手拎著一個青瓶

子，說這裡面是香米飯，右手拿著一個綠瓶子，說這裡面是炒麵筋，是到地頭送飯吃的，唬得八戒直流口水。待到孫悟空及時趕到，將她打跑，那瓶子裡的東西也露出真相：白米飯竟然是長尾巴蛆所變，炒麵筋是癩蛤蟆所化。

用蛆當白米飯，這是多麼有創意的隨地取材啊，而且這說明她還是一個飽讀詩書的妖怪，因為這裡面也是用了典的。

這個典故出自《集仙錄》，這本書裡記載了一位得道的女神仙謝自然，這位謝姑娘天賦異稟，生下來就不吃葷腥之物，只吃素食，十四歲那年，吃新稻米飯，她看了一眼說：“這都是蛆蟲。”從此以後就戒掉了任何糧食，開始了人生成仙的第一步。

神仙似乎都看不起人類的飲食，《呂祖志》裡神仙中的催眠大師呂洞賓（在黃梁一夢中他就成功催眠了盧生）到廬山開元寺裡遊玩，見堂上一個和尚正在睡覺，和尚頭頂爬出一條小蛇，沿著床的左腿爬下來，看見地上的鼻涕口水就吃掉，爬上夜壺喝了點尿，爬出門外，爬過一條小溝，繞著幾朵花看了一陣，又向前爬，又是一條小溝，見水大只能回去，呂洞賓就在他前面插了一把小刀，這蛇嚇了一跳，繞開刀子，爬到床邊，沿著右腿爬上，又鑽進和尚頭頂。和尚睡醒，對呂洞賓說：“我夢見自己從左門出去，看見一桌好飯，吃完之後，又喝了美酒，涉江又遇見美女數十個，當我回來的時候，竟然有人要殺我，幸好我繞道而回。”呂洞賓大笑而去。也就是說在呂洞賓看來，凡人吃飯如同吃鼻涕唾液，喝酒也似喝尿無二。

而且不光是這些神仙，就是神仙家裡牲口——龍，也看不上人間的大米飯。《聊齋志異》裡有個故事叫《疲龍》，說有人在

大海裡遇見了龍，他們將白米撒下去，龍就嚇跑了。具體原理就是因為白米長得像蛆，龍害怕蛆，所以就不敢興風作浪了。

我倒以為龍不一定是害怕，很可能是噁心，就如同在大街上打架，對手突然抓起大便扔過來，你會挺身迎上去嗎？

從這個角度理解神仙不食人間煙火，倒不是清高，很可能也是噁心。這麼說來，神仙就好比是一群高高在上的特權階層，看見人類吃白米飯，或許就如同莊子說的鵲看見鴟鴞吃腐鼠一樣，只有噁心了。

這麼說，豬八戒肯定不高興，因為他被佛祖封為淨壇使者，佛祖就讓他享受四方供奉，還說這是個“有受用的品級”，如果是出去吃死老鼠，怎麼能稱得上是“受用”呢？

這裡就有一個誤會，佛祖所說的享受四方供奉，不是如同我們凡人那樣大快朵頤，神仙所謂的吃不是我們理解的吃。唐僧他們自從得了真經，回去的路上，到了陳家莊，人家設宴相請，眾人就都不吃，八戒說：“不知怎麼，脾胃一時就弱了。”可見得道成佛，即便豬八戒這樣的饕餮之徒也弄得跟得了厭食症一樣。

如果這樣的話，八戒的淨壇使者真的也沒有甚麼意義了，他又怎樣享受四方供奉呢。這一點吳承恩在《西遊記》裡沒有說，但同樣寫於明朝的《後西遊記》裡對此事進行了補充說明。《後西遊記》裡說豬八戒當年離開高老莊的時候，已經在高翠蘭的肚子裡播下了愛情的種子，豬八戒取經去了十四年，這顆種子就在高翠蘭肚子裡生長了十四年，八戒修成正果之日，這顆種子才呱呱墜地（哪吒才三年，小豬完勝），當然，這個時候八戒已經在如來佛祖那裡位列菩薩，這些當年犯下的錯誤是不會管的。小

豬像小蝌蚪找媽媽一樣開始了尋找爸爸的歷程，苦心人天不負，終於找到了豬八戒。他對父親這個淨壇使者工作十分羨慕，就想做個不勞而獲的富二代，跟著父親一起享受供奉。八戒雖然懶惰，卻不嬌慣孩子，他說大家供奉的都是馨香之氣，我享受的就是這些空香虛氣，你不成佛是享受不了的。

由此可見，神佛的吃飯方式不是我們這些凡夫俗子所能想像得到的，這也就很好地解釋了為甚麼平常的供品神佛們動都不動，而信徒們還要一如既往地供奉。面對四方供奉飄來的馨香之氣，普通人就不具備攝入的系統。

倘若一個普通人真的具備了攝入系統，也是一件很危險的事情。因為神佛們可以選擇吃或者不吃，但是如果一個凡人被供奉的話，他很可能就沒得選擇，必須被動地接受這些飲食。《玉堂閒話》上說狄仁傑當年在魏州當刺史，頗受老百姓愛戴，後來他到武則天身邊當丞相，月初經常醉醺醺地上班，武則天覺得奇怪，狄仁傑解釋說是魏州人民給我建立了一座廟，裡面供奉著我，每到月初就供酒，於是我就“被喝酒”了。

可見凡人沒得選擇的，相隔千里，這些食物的馨香之氣你也不得不品嚐，而且功效一點也不減，照樣醉人。

豬八戒不讓兒子跟隨他在天庭享受供奉也是出於安全考慮，如果小豬在天庭享受起來，每天被迫飲食，早就被撐死了。

後來小豬遇見唐半偈（唐僧的弟子），改名為豬八戒，同樣是西天取經，修成正果，也被封為淨壇使者，終於享受了供奉，這才叫流自己的汗，吃自己的飯，還真是勵志。

所以，凡人要想得到神佛們的待遇，必須要自我修煉，但不是人人都有取經的機會，幸好道家也給我們提供了一個機會，那

就是修仙。道家深諳神仙腸胃與凡人不同的原理，修仙第一步都是從肚子開始——辟穀。

成仙是個技術活

一般人理解中的辟穀就是不吃飯。

這樣做最直接的效果就是減肥，葛洪就說他從來沒有見過肥胖的神仙，這麼說倒不是因為神仙重視身體健康，而是因為瘦了，在飛行中可以減少空氣阻力，騰雲駕霧禦風而行的時候減少雲和風的負重（神仙們好懂物理學啊）。所以過去修仙的人都餓得跟麻桿一樣瘦，一則便於他們乘風而去，更重要的是要把體內這些人間煙火給排出去，好讓自己的腸胃適應天庭的飲食。

0
2
0

如果這樣長期堅持下來，成仙是否不知道，但成鬼那是一定的了——餓死嘛！實際上辟穀是個技術活，並不是不吃飯那麼簡單，這是一個循序漸進的複雜過程。

0
2
1

在這方面，那位把米飯稱作蛆蟲的謝自然就是一個很好的案例。

謝自然可以說是神仙界的居里夫人，她把一生都獻給了成仙的事業。她把大米飯稱作蛆蟲是在十四歲的時候，在那之前她還是吃了十四年“蛆蟲”的。

十四歲之後，她也並非甚麼也不吃了，而是只吃柏樹葉喝水，七年之後，柏樹葉也不吃了，只喝水，九年之後，水也不喝了。

她頂住了世俗的輿論壓力，繼續絕食，終於當上了天庭公務

員，似乎還是個領導，因為她被授予“東極真人”這個讓人“不明覺厲”的稱號。

謝真人的經歷啟發了我們，從不吃肉到不吃飯，然後不吃樹葉，最後不喝水，完全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一口吃不成個胖子，一下子也餓不成個神仙。

謝真人修仙成功之後，還談了一下成功感想，她說吃米飯讓人體重，吃小麥讓人體輕，在神仙愛好者的眼裡，吃小麥比吃米飯更能讓人成仙。

不光是因為大米看起來像蛆，更是因為小麥秋種冬長，春生夏熟。李時珍在《本草綱目》裡就說小麥“具四時中和之氣，故為五穀之貴”，當然，李大夫是把小麥看成一味治病的藥。在魏晉隋唐的時候這可是修煉者眼中的成仙藥，就是因為這個“中和之氣”。

中和之氣有多厲害呢，看看《宣室志》裡這個故事就知道了。有個叫陸顥的人從小愛吃麵食，吃得越多就越瘦。有一天，一群外國友人（胡人）帶著酒肉來找他，請他吃飯喝酒，過兩天又送他金子。陸顥的朋友說，小心點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陸顥身為公務員，這一點覺悟還是有的，於是他就搬家住到郊外。沒想到，這些胡人過兩天又找過來了，這次胡人就說了實話：“我們想要你肚子裡的那個蟲子，你愛吃麵，並不是因為你愛吃，而是你肚子裡的這個蟲子喜歡吸收天下中和之氣，小麥具有中和之氣，所以你就愛吃麵。我們想高價收購了你這個蟲子。”在以胖為美的唐朝，陸顥怎麼吃也不胖的體質估計給他帶來了不少煩惱，他沒想到這個體質居然可以換錢，當然答應了。胡人給了他一粒丹藥，陸顥就把蟲子吐了出來，蟲子兩寸大小，形狀

像個青蛙。胡人給了他好多錢，於是陸顥一夜暴富，成了一個土豪。當陸顥沾沾自喜的時候，胡人邀請他一起去大海上看看，他們來到大海上，胡人將這個蟲子放到鍋裡，下面用火烤，烤著烤著，就見大海裡出來一個小孩獻上一顆珍珠，胡人大罵，小孩就走了，過了一會，一個美女拿了十幾顆珍珠來獻，胡人又把她罵走了，最後又來一個神仙送給他們一個三寸大小的珠子，胡人拿起這顆珠子，收了消麵蟲，帶著陸顥下到大海裡，滿海的寶物任他隨便挑，胡人和陸顥都拿了許多，陸顥這才知道自己得的那點錢根本不算甚麼。

這一切的功勞都源於那個吸收中和之氣的消麵蟲——要說還是人家外國人有經商頭腦，有了寶物不用來修仙，只用來發家致富。可惜這個蟲子現在失傳了，要是流傳到現在，倒是一個減肥的好東西。

0
2
2

當然，如果頓頓吃小麥，吃得滿身都是中和之氣也不能成仙，按照謝自然的理論，下一步應該是走出家門來到荒山野嶺吃柏樹葉。

0
2
3

針對吃柏樹葉這個行為，謝自然還進行了一下深度說明，她說吃柏樹葉最好吃側柏的樹葉，如果沒有側柏，那就最好避免吃靠近墳墓的柏樹葉，柏樹葉一定要現摘現吃，不能曬乾了吃，喝水一定要喝泉水，不能喝井水。除了柏樹葉，像茯苓、枸杞、胡麻，都可以試著吃。

這基本上可以說是那個時候道教修仙飲食方面的攻略，許多人就是靠著這種近似偏執狂的飲食方式得道成仙的，不過他們吃的東西卻各有不同，成仙之後大家乾脆用他們吃的那種食物代替了他們的本名。比如有位赤松子，是專吃松子成仙的，還

有一位荔枝仙人，是專吃荔枝成仙的，漢武帝當年第一次看見荔枝就很激動，因為他也聽說吃這個可以成仙，就讓人在花園裡栽培，這個農業實驗當然失敗了，否則後來唐詩裡也不用拿“一騎紅塵妃子笑”來說事了。

漢武帝太教條主義了，他不知道神仙吃這些東西就在於因地制宜，在這方面，許多比他卑賤得多的人吃隨手得到的東西就成功了，即便不成仙，也能像神仙一樣上下飛騰。《稽神錄》裡說臨川有個婢女，受不了主人的虐待，跑到了山中，沒糧食吃，就經常吃水裡的野草充飢，於是她的身體日益輕健。晚上她睡在大樹下，聽見虎嘯，心裡非常害怕，抬頭看樹，心頭剛剛起念住到這兒也不錯，身體就飛到了樹梢（這基本上是後來武俠小說中那些剛剛得了一甲子內力的高手經常發生的事情）。從此以後，她就可以隨心所欲控制自己的行動，完全像飛鳥一樣。後來有人砍柴時看見了她，就向主家報告，主家派人來抓，許多人在懸崖絕壁前把她包圍了，她身如飛燕掠上山頂。主家非常不服氣：一個傻乎乎的奴婢居然成了仙？於是就在她行走的山路上擺上許多好吃的，引誘婢女來吃，結果她吃了一頓，身體就不能飛了，主家抓住她後問她為甚麼能飛，她講述了自己吃草的事，描述草的形狀，大家才知道這是吃了黃精，再讓她去找，卻怎麼也找不到了。過了幾年這個婢女就死掉了。

這一個令人扼腕的故事，充分說明修仙的過程是可逆的，稍有懈怠就打回原形，如果這個婢女不吃那些飯菜，即便不成仙，也可以長命百歲。

《抱朴子》上說漢成帝時期，一個打獵的人在終南山遇見一個遍體黑毛不穿衣服的野人，獵人想要抓住他，哪知野人跟上文

中的婢女一樣，奔跑如飛，逾坑越谷，直如平地。後來一群獵人形成一個包圍圈，終於抓住了野人。這個野人說自己本是秦朝皇宮裡的宮女（也是個女人），後來劉邦帶兵進入關中的時候，她就逃到這山裡，遇見了一個老頭教她吃松葉松果等，於是就不再飢餓。從劉邦入關到漢成帝在位有將近二百年的歷史，這個宮女可真夠長壽的。獵人們發了善心，給她吃糧食，這位宮女剛開始覺得食物很臭，吃了幾頓就習慣了，過了一年，身上的毛髮脫落，容貌衰老，最終死去。

作者葛洪在文後感歎：如果她沒有出山，肯定就能成仙了。

這位神仙專家說得太過絕對了，據袁枚說法，直到清朝還有這種人存在。他在《子不語》裡說，在湖廣鄖陽房縣（這個地方南面就是著名的神農架，現在還傳說有野人）有很多遍身長毛的野人，鳥銃都傷害不了他們，但是要制服他們也簡單，只要拍著手叫：“築長城！築長城！”這些野人就倉皇逃跑了。為甚麼會這樣呢？袁枚有一個叫張敵的朋友在這兒當官，考察了這件事，這些野人有時候碰見人會問一句：“長城修完了嗎？”於是人們就猜測他們是當年躲避修長城逃到這兒來的。

這些人都快活了兩千年，可以說是長生不老了，估計他們和那位宮女一樣，是吃樹葉造成的長壽，但是活了兩千年還是那麼膽小，一句修長城都能嚇跑，可見壓根沒有成仙——人活到這分上，活上一萬年又有啥意思？

實際上，不吃飯跟成仙是兩回事，對於神仙來說能夠不吃飯完全只是揮一揮衣袖的事情。翻開《太平廣記》，這裡面收錄了好多遇見個神仙，隨便給一個東西讓人吃了，從此就得了“厭食症”的故事。《稽神錄》裡有個教坊樂師的兒子，經常生病，長

得又黃又瘦。他一天碰見一個道士，道士說我能治你的病。隨後拿出幾個藥丸給他吃了，吃完這個道士一看口袋，拍手驚叫：“咦錯了，給你拿成辟穀藥了。不過也好，這藥也能治療你的病，但是從此你就不吃飯了。”後來果然如此。

同樣是《稽神錄》，有個叫蔣順卿的人，路上碰見一個人，給他吃了兩個林檎果——其實就類似蘋果，從此他也就不餓了。這個神仙夠高級，直接把藥弄成了蘋果的模樣。

神仙不但能讓人不吃飯，還能讓牲口不吃飯。

《神仙傳》裡有個神仙叫沈建，有一次他要出遠門旅遊，將家裡的一個婢女、三個家丁、一頭驢、十隻羊託付給鄰居，給他們各餵了一顆藥丸就走了。鄰居就很生氣：這麼多活物，不給我錢，我咋給你養活啊。沒想到的是，這些奴婢和家丁，給他們飯他們也不吃，他們像謝自然那樣，看見飯就很噁心，餵驢羊吃草，這些動物也不吃，甚至還抵他。這些動物不吃不喝反倒越長越壯，奴婢們也是神采奕奕，比吃飯還好。三年之後，沈建回來，又讓他們分別吃下一丸藥，人和動物就又開始吃東西了。

可見神仙能夠隨心所欲控制人和動物的飲食。這我們就不明白了，既然奴婢們不吃飯還能幹活，不是跟機器人差不多了嗎？動物不吃飯還能長肉，這該讓多少養殖場羨慕啊。為甚麼沈建回來之後還要給他們吃解藥，讓他們繼續吃飯呢？

我覺得這裡就涉及一個世俗社會眼光的問題，因為大家會感覺你很奇怪，為世俗社會所不容，比如那個樂師的兒子，後來父母逼著他吃飯，於是他就跑到山裡去了。吃了林檎果的蔣順卿受不了世人的眼光，家裡人以為這是厭食症，四處尋醫問藥給他治病，後來碰見一個老頭，餵他吃點別的，他就把那兩個蘋果

給吐出來了。

如果沈建讓家裡的家丁們繼續不吃飯，估計也會被神仙界所不容，大家說他虐待員工，工會要找他麻煩的。當然，更重要的一點是，讓他們不吃飯的藥有效力只能維持三年，三年之後再不吃飯，估計要餓死了。如果繼續讓他們吃“辟穀”藥，製藥成本大於讓他們吃飯的成本，在經濟上不太合算。

後來，葛洪對辟穀這種方法進行了反思，他以為辟穀可以節省糧食，在荒山野嶺，掌握訣竅的話可以獲得長生（要不掌握訣竅的話咋辦？只有餓死了），但就算是獲得了長生，在修仙過程中不過是個量變，要達到質變必須要吃點其他的。

吃甚麼呢？很簡單，神仙重要特點是長生，所以要吃那些長了千年的東西，吃了這些東西就可以把它們長生的基因吸收到自己的身體裡，所以千年靈芝、千年枸杞、萬年雪蓮就在人的想像力應運而生了。《神仙感遇傳》裡有個人叫蕭靜之，在公務員（進士）考試中失利，就開始修道，估計沒少捱餓吃樹葉，修了十年卻是容顏憔悴，他一怒之下出山做生意，一下子就發財了。於是他就開始蓋房子，結果在挖地的時候挖出一個像人手一樣的東西，蕭靜之就把它吃了。從此以後，蕭靜之精神煥發，齒生髮黑，一個道士說：你一定吃了仙藥。給他一號脈，告訴他：你吃的是肉靈芝，吃了之後你將壽同龜鶴，如果你能隱居山林，就會得道成仙。於是蕭靜之開始再度修仙。

注意，這個老道說的是壽同龜鶴，這是因為烏龜和仙鶴壽命都很長，能達千年，但是在各類筆記故事裡卻不見有人吃仙鶴和烏龜，估計是因為這兩者都是祥瑞之物，人類吃了之後，神仙會不高興的。

然而，這些千年靈芝甚麼的，從來都是可遇不可求，要是這樣忽悠人，上當的人就會越來越少，所以必須尋找新的，能讓人接觸到的東西，彷彿成仙就在明天。

葛洪在觀察了大量的成仙案例後（其實都是他道聽途說加想像），提出藥分上中下三等，草木是下等藥，這些藥只能治病，不能成仙；中等藥則是指雲母、雄黃這些礦物質，吃了這些藥可以讓人長命百歲；能成仙的是上等藥，主要是黃金白銀玉石等，吃了這些藥立刻就能“身安命延，升為天神”。

遙想當年，葛洪肯定是這麼給人傳道的：“你看啊，草木這種東西啊，埋了就腐，煮了就爛，一燒就著，生命力這麼弱，怎麼能讓人長生不老呢？再看黃金，你放到火裡，百鍊不熔，埋到地下，永不腐爛，你想想看啊，把這東西吃到肚子裡，不就能保護人體了嗎？”這套理論可參見《抱朴子》，葛洪把歪理邪說整得頭頭是道，那可是迷倒了一片人。

但是金銀那麼硬，吃了非得胃穿孔不可，怎麼吃呢？這就涉及一個加工的問題，那就是煉丹：拿金銀丹砂甚麼的在一起煉製，燒製出仙丹來（其實主要成份就是硫化汞），經過一番折騰之後再毒死人。當然對於煉丹的人來說，死了那也是升天了。

《神仙傳》裡有個關於魏伯陽的故事，魏伯陽帶領徒弟燒製仙丹，燒成之後，他們都不敢吃，魏伯陽就說：“先餵狗吧。”結果狗吃了後就死了，魏伯陽說：“我煉了這麼長時間的仙丹，死了也要吃。”於是他就吃了，結果當場死掉，徒弟們都不敢吃，唯獨一個徒弟說：“我跟隨師父去。”也吃了仙丹隨即死掉，其餘弟子就出山了。結果他們一走，魏伯陽就復活了，並把自己吃的仙丹分給弟子和狗，一起成仙去了。

我覺得這個故事前半段應該是真的，後面死而復活的傳說應該就是神仙愛好者編出來意淫的。這樣的故事就是鼓勵大家在成仙的道路上不要害怕死亡，那不過是一個考驗，通過這個考驗，神仙就在雲端向你招手。

煉丹是個技術活兒，如果沒有一定理論和操作知識就會有危險，據說火藥就是人們在煉製仙丹過程中發明的，可以想像，當你懷著激動的心情掀開丹爐蓋的時候，等待你的是一聲巨響，如果沒有諾貝爾先生那樣的運氣，就會不用服藥也能立即登天。所以在當時還有一個相對簡便的方法——服用“五石散”，即服用五種礦物質。這個方子是現成的，只要你從朋友那兒抄來一份，把五種礦石搗爛服下就行了，所以在當時大行其道。當時的竹林七賢、王羲之等都是五石散的“癮君子”，這玩意當然有毒，服用之後會全身燥熱，於是人們都穿著寬衣大袖，走完就跟吃了搖頭丸一樣快走散熱——於是人們就發明了“散步”這種健身方式，這可真是“嗑藥改變歷史”啊。

由於五石散流行，反而沒有甚麼神秘性，所以人們很早就認識了這種藥的危害，開始慢慢反思這種藥的作用，所以到了唐朝，像孫思邈這樣的一些名醫就開始反對，唐朝之後這種藥也就慢慢地消失了。但是，由於煉丹有一定的技術性，普通人不敢反對，而且吃了之後立刻死掉，反正死去的人也不會出來辯解，而且死也可以從另一個角度解釋為升天，於是仙丹的作用聽起來就無懈可擊了。

煉丹術貫穿了整部二十五史，神仙愛好者們前仆後繼地親身實驗。這當中主要是富人，因為無論丹藥還是五石散，沒有一定資金是消費不起的，五石散還好點，家境稍微好點就行，煉製

丹藥堪比往中國股市上扔錢，要是家裡沒個金山銀山還真燒製不起，哪怕你掌握這方面的訣竅也不行，這就需要引進“風投”，在古代一般是由皇帝兼任的，比如西漢時大名鼎鼎的李少君，《神仙傳》上說他年輕時跟隨一個神仙安期生得了“神丹爐火之方”——也就是煉丹的訣竅，但是家裡太窮，買不起原材料，後來找到漢武帝“路演”，得到皇帝的投資後才開始煉製仙丹。葛洪同樣也是如此，他家裡窮得叮噹響，後來晉成帝司馬衍給他投資，派他到盛產丹砂的勾漏縣當縣令，他的事業才開始步入正軌。

等著神仙來餵你

這麼說來成仙是個權貴們的遊戲，屌絲們先想著發家致富吧。那麼問題來了，謝自然家裡條件一般，就沒有吃仙丹，光靠辟穀吃樹葉不也成仙了嗎，而且還是個領導，這怎麼解釋？

這個問題很簡單，因為有人給她送來成仙的藥。《集仙錄》裡說最後天上的金母（金母和西王母是一個人，因為西方屬金，所以西王母又叫金母）來接謝自然上天的時候，為她帶來了大量的天上土特產——成仙藥。謝自然吃了仙桃，喝了符咒金水，最終登天成仙。而對於西王母來說，這些東西壓根就不用煉製，隨手拿來就是——這才是修仙的捷徑，煉丹甚麼的弱爆了。

但是神仙這些藥不能隨便給別人，你得具備一定的條件，比如像謝自然這樣——前生是個神仙，西王母見到謝自然第一句話就是：“和你分別兩劫了。”劫是種時間概念，翻譯成人話就

是說：“好久不見了。”可見謝自然和金母是曾經的熟人。謝自然是道家的，對於佛教來說也是如此，《西遊記》裡大名鼎鼎的唐三藏，人家本來就是如來座下的金蟬子，到凡間不過是個掛職鍛煉，回去就升職了。

當年李白號稱謫仙人，他就想給自己造一份好的成仙簡歷，好讓神仙接他上天，但是神仙的人事檔案肯定管理嚴格，一查，壓根就沒有李青蓮，因此儘管李白非常努力，煉丹嗑藥無所不為，最後還是沒有人來給他送藥。

不過在各類筆記故事裡，李白最後還是成了仙，只是他這神仙是追授的。李白的粉絲們為李白編了一個死法，說李白是在江邊吟詩，看月亮甚好，就想捉來玩玩，結果溺水而亡。這樣的說法固然浪漫，但是總讓人聯想起撈月亮的猴子，太貶低大文豪的智商了。於是各類筆記故事裡就說了，李白這不是捉月，而是“水解”——這是一個道教用語，就是通過淹死而成仙了。後來還有人見過李白，《廣列仙傳》上說白居易的後代白龜年，有一次到嵩山去，突然有個人過來對他說：“李翰林請你去一趟。”白龜年去了，見到了一個風神飄逸的人對他說：“我是李白，水解成仙。在這裡掌管各類奏疏。”

不管怎麼樣，李白是成仙了。

這就說明作為人，前世不是個神仙也能成仙。但是李白的經驗不可取，一頭扎水裡，不成仙，那就成仁了。所以最好的辦法就是潛心修道，以真心感動上天的神仙來給你送成仙藥。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漢武帝，他為了成仙，採取了自己煉丹和向神仙索要兩種方法，他任命李少君為他煉製仙丹，同時設置了承露台，每天接上一點露水，他以為這就是神仙放進去的仙水，所以

就配合著玉屑喝掉——但為甚麼不想想，萬一神仙把這個小盤當公共廁所了呢。

神仙的態度是“我可以給，但你不能要”，所以漢武帝想盡了一切辦法也沒有成功。但他這種誠懇的態度，最終感動了上天。《漢武內傳》上說後來西王母過來了，請他吃了仙桃——不過這仙桃對於成仙意義不大，西王母主要給他講了講怎麼修煉，她這時候是真心讓漢武帝成仙的，還請來了另一個神仙上元夫人也給他講了講課，又送他好幾本書。總之就是不給他藥，而是讓他好好修煉，將來再讓他成仙。但是神仙們走後，劉徹卻犯了驕傲自大的毛病，以為自己必將成仙，就開始窮奢極慾。最後天庭生氣，收回了對他的承諾，還將送他的書都燒掉了。

漢武帝的這個故事給大家一絲希望，只要好好學習天天向上，不隨便翹尾巴，總有一天會有神仙來給你送藥。《廣異記》上有個人叫邊洞玄，她修道四十年，估計也吃了不少樹葉，突然有一天，一個神仙飛到她面前給了她一鍋湯餅，說這是玉英粉所製，吃了就能成仙。邊洞玄吃了之後，果然就有五色彩雲來接——《大話西遊》裡紫霞仙子的夢想就這樣實現了。

不過這裡只有五色彩雲，沒有意中的蓋世英雄，因為神仙們對於這些普通修道者的贈送都很隨意，西王母這樣的大神一般是不會出現的，隨便派個普通的使者過來就行了，有時候連個使者也不派，直接從天上扔下來。《廣異記》上說黃梅縣有個道士叫張連翹，跟謝自然一樣，年紀輕輕就開始不吃飯了，但她沒有出去吃樹葉，而是在家吃棗（棗比柏樹葉可好吃多了，《神雕俠侶》中裘千尺就是靠吃棗撐過來的）。後來她直接出家當了道士。十八歲的時候，大概神仙覺得該讓她成仙了，就從天上扔下來兩

枚錢，張連翹去撿，鄰居家一個婦人推倒籬笆過來搶，張連翹趴在錢上，才沒讓她給拿去。這時候天上又掉了三顆藥丸，張連翹撿起兩顆，那婦人撿起一顆。兩人都吃了，同時死去。過了一會兩人又活了過來，張連翹開始覺得神清目明，而那婦人卻毫無感覺。過了幾天就見五彩祥雲擁著一輛車自天而下來接張連翹，眾人都來觀看。可是過了一會雲散車飛，張連翹卻沒有走。她對大家說：“你們這麼多人看，我就不走，不讓你們看。”這肯定是氣話，我以為真實情況是上天給了她三顆藥丸，她只吃了兩顆，不夠成仙的資格，所以神仙就放棄她了。故事最後作者說張連翹一直沒有走，但長期不吃飯，形體枯悴——都是上級不負責任害的。

聊以自慰的是張連翹還是吃了兩丸，倘若三丸藥都被那農婦搶走了，自己修了半天道，卻是為別人做嫁衣，那不就更冤枉了。

這種事情也不是沒有。《神仙傳》裡說有個人叫權叔本，醉心修道。有一天有兩個神仙過來幫助他飛升，變成兩個書生前去他家拜訪，問他家的傭人陳安世：“你家老爺在不在？”陳安世說：“在。”陳安世過去稟報，權叔本的媳婦建議：“這一定是來打秋風的，告訴他們老爺不在家。”權叔本授意陳安世這麼說，於是陳安世出來說：“我們家老爺說他不在家。”——兩個神仙非常驚歎於陳安世的誠實，將成仙的藥給了他，後來陳安世果然白日飛升，成為神仙。

對於權叔本來說，這個故事說明，找個過於耿直的手下，總會以你意想不到的方法害了你，但是對於我們來說，這說明如果不修道，單純做個缺心眼的好人，也可能會有神仙給你送藥。

神仙們對於這些人反倒送得小心，送藥之前先要考察一番，看看是否真的缺心眼，一般都是變成一個需要幫助的人，考察你是否能幫助，藉此來引導社會風氣。

《續仙傳》中說在宜君縣有個老王，為人熱情，有一天一個穿著破爛的道士來投靠他，這個道士遍身惡瘡，老王請人為他看病，道士說：“給我弄一大甕子酒泡泡就好了。”老王就為他釀造了一大甕子酒，老道放了點藥進去，自己脫光衣服跑到裡面。三天後出來，竟然鬚髮皆黑，面容變成了少年模樣。這老道說：“你這是好酒啊，喝了可以讓人飛上天。”當時他們家正在打麥子，老王就把酒拿出來，和大家一起喝了。喝完之後，就見彩雲如蒸，整個房子都飛了起來，雞犬一起升天，只有貓和老鼠留了下來。

顯然那個道士是來給他們送成仙藥的，看病不過是個考驗，通過這個考驗倒還好說，最噁心的是後面那個，竟然把你泡過瘡的酒讓人喝，這該有多麼大的心理承受能力才能喝下去啊。

這充分彰顯了兩個素質，一個是善良——肯幫助別人，另一個是缺心眼——否則誰會去喝泡澡水？後面這一個條件就把許多好人擋在了門外。

比如《稽神錄》上說有個旅店的梅老闆熱情好客，和尚道士住宿，概不收費。某天一個道士住宿了好長時間，梅老闆毫無怨言。這個道士這天對老梅說：“你給我二十個新碗，七雙筷子，明天你到某某地，我請你吃頓飯。”第二天老梅去了，發現這個道士衣衫華麗，有房有傭人（當時梅老闆的心情估計五味雜陳）。道士讓人上菜，竟然是一個蒸熟的嬰兒，梅老闆就跟唐僧看人參果一樣，不敢吃，過了一會兒又上了一道菜，是一隻蒸熟的小

狗，梅老闆也不敢吃。道士歎息一聲，令人將昨天的碗筷還給他，竟然都成了金子材質的。老道說：“你是一個好人，但是成不了神仙，剛才那些都是千年的人參枸杞，你不敢吃說明沒有緣分。”說完這個道士就不見了。

這個道士的邏輯太荒唐了，梅老闆不吃嬰兒不吃狗，這說明他心地善良，居然不讓他成仙，他若狠著心都吃了卻反倒是成仙的人選。《神仙感遇傳》有個《維揚十友》的故事情節類似，但更過分，說維揚十友十個人都是好心腸，經常幫助一個老乞丐，這一天老乞丐請他們吃飯，還順便請了幾個乞丐，端上來的菜也是一個蒸嬰兒，維揚十友不敢吃，那幾個乞丐無知無畏吃了，最後這幾個打醬油的乞丐變成金童玉女升天去了，維揚十友一無所獲。

但沒辦法，這就是規矩，誰叫你不缺心眼呢？神仙對此也有解釋，那就是緣分，也就是說這些人如果不吃，那就是緣分不到，如果非要告訴他們這是成仙的好藥，引著他們吃，沒準會害了他，這方面是有前車之鑒的。

《神仙感遇傳》上同樣有個故事叫《薛逢》，說是有兩個和尚在少室山進入了仙人的境地，這裡有吃的，一個和尚就吃了點，另一個和尚不吃，結果吃了東西的和尚沒走出去就變成了石頭。有時候就算神仙讓你吃，食物也會直接抗拒。《續神仙傳》裡寫一個叫王可交的人，他遇見了神仙，神仙說你這個人骨骼清奇，但你做針灸的時候把眉間扎破了，破了你的這份福相。接著神仙給他酒喝，但是酒在壺裡怎麼也倒不出來，最後神仙也放棄了。

總結原因就是緣分不到，福分不到，而緣分、福分這個東西

跟是否做好事沒有關係，正所謂“殺人放火金腰帶，修橋鋪路無屍骸”，也是一樣的道理。但是也不用太失望，因為神仙似乎在這最後一道關卡審核頗嚴，具體節點在服藥之後，飛升之前。

《集仙錄》裡有個女人叫楊正見，婆母家裡人讓她殺魚她不肯殺，楊正見選擇了離家出走，遇見了一位道姑，就拜了師父，住到道觀裡去了。她在道觀裡每天打水，去溪邊打水的時候經常看見一個胖娃娃跑來跑去，她覺得奇怪，回去後告訴了師父，這師父一聽就知道遇見了甚麼，當即就說：“你明天給我抱過來。”這個楊正見不敢聽婆母命殺魚，卻敢聽從師命拐賣人家兒童，第二天她就在那娃娃抱回去了。走到道觀的時候，娃娃變成了一個樹根。師父就讓她上鍋開始煮，恰好道觀裡沒了糧食，師父就出去買糧，告訴她煮三天就可以熄火了。結果師父買了糧食回來路上大雨沖壞了道路，耽擱了十幾天，楊正見沒糧食吃，聞著鍋裡香，就只好自己先吃了。她吃完的時候，師父也回來了。

楊正見只是神采煥發，卻遲遲不飛升，過了一年多才走。後來她告訴師父：“我為甚麼升天晚了一年呢，是因為當年我爹管公款的時候，我從公款裡偷了兩塊錢，天庭記錄在案，罰我在人間多等一年。”

由此可見，天庭在誰吃藥這個問題上有點混亂，但是在最後一關的“政審”上還是非常嚴格的。在人間多待一年，其實就等於判了一年有期徒刑。

楊正見的師父倒真是修道者，她一點也不生氣，把一切歸結到緣分和福分上去了。如果楊正見知恩圖報的話，應該給師父在城裡買套房子，弄個書房——書裡有個升仙的捷徑。

段成式在《酉陽雜俎》裡說有個人在書裡看見了一根捲成圈

的頭髮，整個是一個環，沒有頭，於是他就把這個弄斷了，斷開後流出好多水，拿它放到火上燒，有頭髮的氣味。一個老道聽說這個事，大為感歎，說你本來該成仙的，得到寶貝卻不會用，錯失機會。那個不是頭髮，而是脈望，蠹魚連吃三回書上的神仙字樣，就會變成這個。你拿著這個晚上看星星，就會有天上的使者下降，送你仙丹，然後再把它弄斷，就著流出的水喝了，即可成仙。這個人趕快回去看看書上被吃掉的字，聯繫上下文看，果然都是神仙字樣。

這個方法雖然簡單，但讓蠹魚吃神仙二字，必須是隨意的，如果刻意為之，沒有好處。據《北夢瑣言》上說唐朝有個姓張的年輕人，聽說了這個事，就抓了幾個蠹魚放到瓶子裡，然後將寫滿神仙字的小紙條扔進去。只是這些蠹魚卻沒有變成脈望，他就抓起這些蠹魚吃了，結果神仙沒有當成，卻成了一個瘋子，滿嘴髒話，最後早早死掉了。

看來還真是一切都得靠緣分，但甚麼是緣分？緣分又由誰來決定？有句話叫“緣分天注定”——天不就是你們這些神仙嗎？真當我們缺心眼啊。

0
3
6

0
3
7

神仙都吃點啥

在求仙的過程中，周穆王是最強悍的一位，人家不等不靠，開著自己的“寶馬”八駿到了崑崙，直接去見神話界的女王——西王母，和西王母一同用餐。西王母非常歡迎這位遠道而來的客人，拿出特產來招待他，《仙傳拾遺》上說他們先是喝了蜂山

上的石髓，又吃了玉樹上的果實，然後飲了“琬琰之膏”吃了“甜雪之味”，隨後還吃了點“素蓮黑棗”和“碧藕白橘”。看西王母給周穆王開出的這份食單，主要食物都是石頭類的深加工產品，比如蜂山上的石髓，玉樹上的果實——想必也是玉石材質的，至於“琬琰之膏”，琬和琰都是玉石，這兩種玉石做成的膏還有甜雪之味，這個比較模糊，一般都說是冰淇淋之類的東西，但我以為要是冰淇淋，也是玉粉製作的冰淇淋，不過這個玉帶甜味。除了玉石之外不過“素蓮黑棗”、“碧藕白橘”，這些似乎是飯後甜點，作為點綴食用的。

有這麼多石頭材質的東西，是因為石頭是神仙們的主要食物，西王母住在崑崙山，這裡本來就盛產石頭，庸俗的理解就是西王母就地取材，以石頭當做食物，事實上正好相反，不是西王母選擇了石頭，而是石頭選擇了西王母。

據“研究”發現，石頭裡含有神仙身體必需的營養成份，這是根據神仙的“物理學”——五行學說推導出來的。

五行嘛，金木水火石……

甚麼？五行當中壓根就沒有石頭？

應該是金木水火土，我當然知道，這五行之中甚麼最重要，不是排在第一位的金，而是排在末位的土。西漢那位著名的董仲舒在《春秋繁露義證》裡說：“五行莫貴於土。”後面論證了一大堆，其實就一句話：我們吃的東西都是從土裡來的，沒有土，一切都是狗屁，不對，連狗屁都不是。

好吧，按照課本裡的說法，這反映了我們老祖先樸素的唯物主義思想。後來到了三國時代，有個叫楊泉的寫了本《物理論》，聽這名字就更能上課本了，都開始物理了，下一步就應該化學和

生物了，現代文明就該誕生了，但這還是樸素的唯物主義。楊泉在這本書裡說“土精為石”，也就是說土的精華為石頭。後來道教的高手們繼續深化研究，發現“石之陰精為玉，石之陽精為金”，也就是石頭中陰陽俱全，陰這一面的精華就是玉，陽的這一方面精華就是金。金和玉可都是讓人成仙的寶貝，這不就是滋養神仙的東西嗎。

所以說崑崙山上玉石多，正好滋養了神仙西王母，為甚麼滋養出來的是一位女神仙呢，正是因為崑崙山上玉石多，這正是石頭陰的一面啊——而孕育了孫悟空的那塊石頭肯定是含有金的成份更多一點。

正因為石頭中富含神仙生命中不可或缺的元素，看各類筆記故事裡，神仙們的飲食主要是石頭為主。像西王母這樣高級一點的神仙就把玉石進行深加工，製成液體，磨成粉麵，是家居必備之物。《西遊記》裡孫悟空推倒了鎮元大仙的人參果樹，四處求人補救，每到一處神仙們很歡迎他，都請他喝玉液瓊漿就是一個例證。

許多凡人無意之中到了仙界，神仙招待他們的一般也都是這些東西。比如《神仙拾遺》上說嵩山有個老頭掉入一個山洞，遇見兩個神仙，神仙就給他喝了一杯飲料，然後讓他從一口井中返回人間，這口井裡有好多青泥，味道鮮美，不知道是甚麼。回來之後這人就去問張華，張華說你喝的是玉液，那青泥就是石髓。

那口井顯然就是神仙的糧倉，之所以放到井裡，因為石髓這種東西是高溫冶煉出來的，需要一定的保存環境，否則就會變成石頭。《神仙傳》上有個人叫王烈，無意之中看了神仙們冶煉石頭，他在太行山裡修道，突然看見大山崩開一道口子，兩旁都是

青石，中間有一個一尺寬的口子，有像青泥一樣的東西流出，王烈拿出一塊團成丸狀，像熱蠟一樣很快就成形了，氣味像是粳米飯，吃起來也像。他帶了一些回去給朋友看，結果拿出來的時候發現那些東西都變成了石頭。

後來他們才知道這是神山開裂，神仙們用自來水的形式給人間輸送神仙藥——石髓，這種東西對於神仙來說應該就像喝的粥。光吃粥肯定不行的，還要吃些乾的才行，這乾的最好當然是石頭的精華——玉。如果到處採集就會太累了，神仙們就開發了新的方式：種植。

西王母請周穆王吃了玉樹之實，這種樹在別的神仙家也有。《西陽雜俎》裡說晉朝的時候，有個叫蓬球的人去山裡砍樹，聞到一股異香，循著氣味找過去，看見一個大宅院，他走進門去，先看到五棵玉樹，有四個美女在彈琴。少女們似乎認識他，說：“蓬君怎麼來了？”蓬球說跟著香味來的，然後少女繼續彈琴，不跟他說話。蓬球覺得餓了，還想去吃這玉樹上的露水，結果被神仙趕了出來。

蓬球這是沒有仙緣，如果有仙緣，神仙還送你玉樹的種子。《仙傳拾遺》上有個人叫陽翁伯，非常孝順，父母去世後，他在父母墳前痛哭流涕，感動了上天，在墳墓一側流出一道泉水，陽翁伯將泉水引在路邊，供行人飲用。一個老頭在這裡飲馬後，送給他一罈石子，說這是玉種，你要是種到地裡就會結出玉石來。陽翁伯種下，果然很快就長出了一對白璧。不過他沒有吃這對白璧，而是將白璧作為聘禮娶了一個媳婦，然後跟著媳婦一起升天了——他可真是甚麼也不耽誤啊。

吃石頭這麼講究的當然都是高級神仙，對於神仙裡的屌絲來

說，卻只能在人間直接吃石頭，例如《神仙傳》裡就有個老頭經常煮石頭吃，乾脆用石頭命名，就叫白石先生（不姓齊），還有個叫焦先的人也經常煮石頭，他說石頭吃起來有股芋頭的味道。

即使是山珍海味老吃也會煩，何況芋頭，而且芋頭這東西吃多了容易脹氣，屁多。所以許多神仙都開發出農副產品，首先當然是農業，他們要種植自己的農作物。

就算種植農作物，他們也盡量考慮到石頭成份的吸收。《廣異記》上說秦始皇聽說有不死草，就去問鬼谷子哪裡能找到，鬼谷子說在東海中祖州上，長在玉田裡，把秦始皇忽悠得口水直流，派徐福帶三百童男、三百童女去海上尋找。

但是他也不想想，如果能有不死草，徐福會帶回來給他嗎？果然徐福一去不返，據說他就自己成仙了。徐福得道之後想必是把人間的農業與仙草的種植技術結合到了一起，唐朝的時候有個人在海上漂流，遇見了徐福，徐福請他吃的是飯，而不是玉石。

神仙們散居在各地，由於其資源和稟賦不同，所以開發出的品種也不同。西王母開發出來的是桃，在天上種成一大片桃園，而東王公培育出來的是瓜，名為空洞靈瓜，鎮元大仙種的特產當然就是人參果了。《西遊記》裡孫悟空的造反被鎮壓之後，各位神仙就紛紛獻上自己家裡的特色產品，赤腳大仙送上的是交梨火棗，南極仙翁送上的是千年靈芝和千年碧藕——西王母招待周穆王時，使用了千年碧藕，估計是採購自南極仙翁的。

觀察神仙們的這些農作物，就會發現三個特點，第一是成熟週期長，動不動就幾千年。例如《西遊記》蟠桃園裡的桃子就分為三千年一成熟、六千年一成熟和九千年一成熟，鎮元大仙

的人參果三千年一開花，三千年一結果，三千年成熟，週期也是九千年。不過這都還不算甚麼，《拾遺記》上說東王公的瓜“四劫”才能成熟。劫是個時間概念，按照佛教裡對“劫”的解釋，四劫意味著一個世界從生發到毀滅的全過程，這可真是“我等到世界的盡頭”。

第二個特點是個頭大。《神仙傳》上說沈羲被神仙接到天上見到了太上老君，老君除了給他仙丹吃，還給他吃了兩枚棗，這棗跟雞蛋一樣大。按說不小了，但是跟安期生的棗比起來還是太小了，《神仙傳》上李少君對漢武帝說他在大海上遇見了安期生，安期生吃的棗子比瓜都大。

第三個特點是質量高，密度大，凡人一吃就飽，一頓頂好幾頓。《劇談錄》裡有個人叫嚴士則，在山裡遇見了神仙，神仙就給他拿了一顆小豆一樣的東西讓他煮了吃，他吃了半粒就飽了。神仙的飯是這樣，酒就更了不得，似乎度數特別高，凡人一喝就醉。《神仙傳》裡說麻姑下凡帶給大家天上的酒，必須要兌了水才能喝，否則就會腸穿肚爛——這不是高濃縮度的酒精嗎？天上能夠釀造出這種酒來或許就是因為天上的釀酒原料質量高，密度大。《文樞鏡要》上就說在崑崙山旁邊一個名叫赤縣洲的小山上長著一種“玉紅草”，吃它一顆果實，就醉三百年，那腸穿肚爛的酒估計是用這種草釀製而成的。

《述異記》上說魏文帝的時候天上掉下幾粒朱紅色的李子，吃上一粒好幾天不用吃飯，幸運的是有人把果核留下了，現在有一種又大又甜的安陽李子據說就是這樣種出來的，不過南橘北枳，這東西種在凡間只是又大又甜，好幾天不用吃飯的功效就消失了。當年西王母請漢武帝吃桃，漢武帝想把桃核留下來自己

種，西王母明白告訴他：“這兒的地太薄，種不出來。”

幸好大部分水果現在人間都有種植，隨著各類技術的使用，個頭也是越來越大，我們不用太遺憾桃和李子這樣的水果，最值得羨慕的是我們這兒沒有的水果。

據我閱讀所見，有兩種食物最令我羨慕，一種是鳳腦芝，一種是龍根脯，這兩種食物已經脫離了普通食物只能讓人吃的低級趣味，它們不光是食物，還是坐騎，融植物的甜美與飛禽走獸的彪悍於一身。

先看龍根脯，《玄怪錄》裡說在巴邛有個人種了一大片橘林，這年下霜之後許多橘子都收了下來，只剩下兩個橘子掛在樹上，這兩個橘子特別大，像罐子一樣。大家都很奇怪，把橘子摘下來，打開後卻發現每個裡面都住著兩個老頭兒。老頭們在下象棋，一個老頭說：“我餓了，想吃龍根脯。”從口袋裡掏出一個草根，也就一寸大小，但形狀如龍。老頭一邊削一邊吃，每削一刀，那東西就自動補齊。老頭吃飽了，拿清水一噴，這東西竟然變成一條龍，帶著四個老頭飛升而去。

龍根脯是神仙的食物，我們凡人可遇不可求，但鳳腦芝卻是可以想一想的。《酉陽雜俎》裡說，首先你要在地上挖一個六尺深的坑，把一塊瑰寶種在地裡，然後用黃泉的水澆灌，用土牢固培育，三年後就會長出一棵像葫蘆一樣的東西，這可不是葫蘆娃，結出來的果實像是桃子，有五種顏色。這就是大名鼎鼎的鳳腦芝，吃了它之後，吐口唾沫就能變成鳳凰，騎上鳳凰就可以飛升到天上。

如果我們有這種食物，哪怕吃了之後不上天，只在人間也能解決擁堵問題，我們早上起來可以把龍根脯或者鳳腦汁當做早

餐，吃出龍或鳳凰來，然後騎著上班就走了——這該多麼拉風，楊過與神雕甚麼的都弱爆了。

既然龍和鳳凰都可以從地上種出來，在天上這兩種神獸估計就跟我們養的家畜一樣，所以天上吃個龍肉甚麼的就跟我們吃牛羊肉一樣隨便。《西遊記》裡孫悟空闖進蟠桃大會看見的菜品之一就是龍肝鳳髓，後來如來佛祖降服孫悟空，玉帝設宴招待，也有龍肝鳳髓，但是佛祖吃素，這菜肯定不吃。

注意這裡只說了龍肝鳳髓，就跟我們吃豬下水一樣，只取了一部分，或許這是龍和鳳身上最精華的部分吧，諸如龍肉等其他材料估計就隨手扔掉了。《聊齋志異》上有個故事就說，龍堆之下，掘地數尺，會看見龍肉，隨便吃。估計這個地方就是上天處置龍肉的垃圾堆，可憐人類，刨到了垃圾堆都這麼興奮。蒲松齡老師告訴我們，吃的時候不能說龍這個字，否則就會被雷擊死。畢竟吃垃圾不是甚麼光榮的事情，想吃就吃，不要聲張。

蒲老師在這裡只模糊地說了一個叫龍堆的地方，不知道確切位置，如果知道，現在估計開採成風了。我要知道這個地方的話，就不開採，因為既然這個地方是龍肉垃圾堆，龍一定是在廚房屠宰的，天上的廚房肯定就在這附近，我要設法找出廚房所在。

神仙的廚房叫天廚，《甘石星經》上說天廚有六顆星，在紫微宮的東北，是百官的廚房。紫微宮是天上玉帝住的天宮，很顯然，廚房就是為玉帝等百官服務的，裡面想必有不少廚師，天上的神仙外出訪問都會帶著廚師。西王母會見漢武帝的時候，漢武帝準備了許多好吃的，西王母連看都不看，吩咐天廚為自己做飯，有意思的是後來上元夫人過來也帶著天廚，又專門為自己做

了一桌。這還只是出了個小差，有時候神仙犯了錯誤，被貶下人間，天上還派一個廚師跟著。

《子不語》上說有個叫曹能始的官員吃飯特別精細，家裡有個廚子也非常善於烹調，曹能始請客，只要沒有這個廚師大家就吃不高興。某一年，有人向曹借這個廚師，廚師不去，對曹說：“你原本是天上的仙官，我是天廚，所以才給你做飯，其他凡人，我伺候不了，你也快死了，我就先走一步了。”說完就飛升而去，不到一年曹能始就死掉了。

神仙們走到哪裡都帶個廚師，並不是他們太奢侈，而是神仙們有潔癖，例如看大米都是蛆蟲，這可咋吃，所以人間的供奉只能吸食氣息，就算他們克服了心理障礙真的去吃，他們的脾胃太虛弱，有的能吃，有的不能吃，甚至吃了還會死掉，例如巴豆。《五雜俎》說“人食巴豆則瀉，鼠食巴豆則肥，神仙食巴豆則死”。所以神仙們到處都帶著一個廚師，就為防止有些凡人的加害。

有趣的是，人死為鬼，但如果神仙死了也成為鬼，他們還用吃飯嗎，請看下一個話題——鬼吃甚麼。